

上元縣志

民賦序

因天之時分地之利而民生厚焉國賦出焉其所由來尚矣取民之法隨時因革不必相沿而百王之所變者則損上益下藏富於民之道也禹貢則三壤以成賦周官辨五物九等以制天下之地征要不過什一而止而他所謂貢賦以待祭祀賓客喪荒者皆有常式而未聞有衰世一切苟取之術也井田廢而兼并起漢代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王莽苟悅皆有徒資豪強之論夫自田得賣買天下之田遂多歸於

上元縣志

民賦序

一

富者而遺秉滯穗鄉里賴之是富者亦有時而澤及窮民也使二子之說行而有國者槩以輕徭薄賦爲無益於天下其可乎大司徒之恤貧安富周公非虛語矣唐之兩稅所以救租庸調之弊也後世以其便於民相沿至今然兩稅之外復賦丁徭則庸調倍增襍辦之征悉派田畝則稅歛日重蓋自宋元以後皆不免焉上元爲明代創基之地立國之始嘗加恩令民產免租官產減租之半天下初定雜徭亦稀號稱樂土其後大吏創爲勸借之說事日增而差日繁吏胥因緣爲奸而詭寄花分之弊作一時無藝之徵皆

責取於現年現年索之花戶於是有田之家莫不罄
罄雖良有司如海公瑞汪公道亨者起而救之莫能
盡絕沿及未流橫征暴斂日以益甚而國隨之矣我
朝定鼎賦額一用萬歷初元之舊悉除加派
列聖相承百有餘年以來休養生息視民如傷
聖祖仁皇帝翠華頻幸勤求民瘼蠲租賜復史不勝書至
於久道化成

特頒

恩旨永除滋生口賦如天之仁豈三代以下所可及哉志

民賦第三其目凡八

上元縣志

民賦序

一一

戶口

田制

地租

蘆課

雜稅

鹽引

蠲賑

積貯附

物產

附

上元縣志卷七 民賦上

戶口

前代丹陽郡志戶口有數而管隸地界與今不同且亦非縣志所得載今與田賦俱斷自南宋始

景定志宋上元縣主戶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口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五 客戶七千四百六十六口八千七百五十七

金陵新志元至元二十七年上元縣戶二萬九千二

百七十七 南人戶二萬八千二百六十六 儒戶七十四 醫戶九十四 弓手戶七十八 財賦

佃戶一千九百五十七 貴戶一百一十一 哈刺赤戶七百八十八 民戶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七 軍戶一百

上元縣志

卷七 戶口

一

零六急遞舖夫戶四十六 匠戶四百三十七 水馬站戶四百四十八 北人戶一千一十一 色目戶一十七 蒙古人戶一十四 畏吾兒戶一十四 軍戶九百一 契丹人戶一 漢人戶九百九十四 軍戶九百七十六 匠戶二 民戶一十五 馬戶一 此志無口數又戶數亦不合疑有舛誤 按

明洪武二十四年圖籍戶三萬八千九百有奇口二

十五萬三千二百有奇 正德八年圖籍戶二萬

九千一百六十有奇口一十三萬五千八百有奇

萬歷二十年審編坊廂戶凡六千一百二十九

丁船居戶五百九十八 丁里甲戶凡二萬九百九

十 丁總二萬七千七百有奇 舊志謂嘉靖末年戶口尚及正德之半而

萬歷中纔及五分之一此賦役日增逃竄日衆之故

丁銀二千四百一兩六錢有奇
舡居戶丁銀七十兩一錢六分
里甲銀一萬二千三百一十八兩有奇

此係萬歷中
丁銀額數

國朝原額二萬九千二十五丁
順治五年審增二百一十七丁
十四年審增一千九百三十丁五分
康熙元年審增二千六百二十五丁五分
十一年審增四百七十五丁
十五年審增一百三十丁五分
二十年審增六百八十二丁
二十五年審增七百三十九丁
三十年審增二百三十一丁
三十五年審增六十五丁
四十年審

上元縣志

卷七

戶口

一一

增六十五丁
四十五年審增六十五丁
五十年審增六十五丁
又康熙九年新增上元中衛三則閒丁改入縣額徵解人丁五十一丁共增丁七千三百四十一丁五分
通共原額審增改徵人丁三萬六千三百六十六丁五分

據賦役全書載
康熙五十年審

增人丁之後歷屆編
審並無滋生人丁

丁銀除優免二百八十七丁陸分實在克餉當差人丁三萬六千二十七丁九分
每丁科銀八分六釐
中衛改歸三則閒丁五十一丁
每丁科銀二錢四分三釐
有奇共徵銀三千一百一十兩七錢九

分九釐四毫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嗣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六年題定丁隨田辦
歸併省衛原額黃快竄三則閑丁一萬五千二百
二十一丁內除領田納糧不納丁銀屯丁一千四
百二十九丁又改發爲民當差閑丁五十一丁又
豁免孝陵三則閑丁并機匠丁一千二百四十一
丁又豁免無徵三則閑丁二千三百三十二丁又
豁免逃故無徵并現當民丁暨包賠軍丁三千九
百四十丁實在各屯丁六千二百一十八丁
屯丁銀黃丁一千二百五十三丁五分每丁科銀
三錢五分快丁三千四百三十五丁五分竄丁九
十三丁每丁一則科銀三錢五分一則科銀三錢
上則官舍閑丁四十九丁每丁科銀五錢中則官
舍閑丁二百二十二丁每丁科銀三錢下則官舍
閑丁一千一百七十五丁每丁科銀二錢共徵銀
一千九百九十五兩九錢五分康熙五十二年欽

奉

恩詔嗣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六年題定丁隨田辦

田制

景定志曰建康乃揚州一郡古今國都多在焉田賦

上元縣志

卷七

戶口

三

之制凡幾變更晉宋立限田之式齊梁爲寬賦之條陳末奢淫南唐僭侈苛賦橫斂一切不恤而民不勝其虐宋室拯民塗炭蠲無藝之征損折變之例嚴者弛之重者輕之而民力紓矣剖符授節選用廉平安富恤貧損上益下而仁澤溥矣今之建康號爲樂國勤無曠土富無負租本根所由固也

又曰百年之間田賦互有虧增田則今少於昔夏科則今多於昔秋科則昔多於今其間賦稅窠名又有昔無今有昔有今無者皆未詳其故意者田有坍毀或在撥隸賦有因革或有虧增按今府縣所報觀之其制亦煩矣

上元縣志

卷七

田制

四

所報觀之其制亦煩矣

臧氏云修景定志者在景定又數十年其詳豈可一一追究哉夫古者制地有常使民易於共上若名色出沒不一則是明除暗增愚而弊之

之術何足取耶

宋上元縣山田四十一萬五千九百畝 圩田二十

萬三千九百八十畝 沙田十一萬二千畝 營

田二千八百九十畝

註云營田者紹興初以間田立官莊畸田募人耕墾此營

田之始也初以軍耕後以民耕初以稻入後以錢入沙田者沙磧地民墾種穀或長蘆縣收其租錢

按此即今蘆洲也

金陵新志曰歷代貢賦視時輕重其詳弗可究知以

宋史考之東南之取於民者亦已悉矣豪民大家

籠水陸之利人莫能與之爭田連阡陌其取於農者十常五六官不爲之限制也及陷於罪没入之又卽其私租以爲稅額計日責收蹙以嚴刑重以他色貢歛故小民樂歲食常不足一有水旱之災不徙而死耳江淮以南大抵皆然有能陳叔世之弊均什一之制少子民以固根本者哉

按此則宋元之間民

之困於虐政亦可見矣

元上元縣官民田土一萬九千九百七十頃八十五

畝二分七釐七毫二絲二忽

內有元科田土開除聽候田土自實田土

多寡之別其稅糧租課名品不具載

上元縣志

卷七 田制

明洪武二十四年圖籍官民田地一百一十五萬畝有奇 正德八年圖籍九十二萬一千七百三十二畝有奇 萬歷間賦役冊開田五十八萬五千三百九十畝有奇地一十五萬七千六百九十畝有奇山塘雜產一十七萬七千七百八十畝有奇總九十二萬八百六十畝有奇內除欽賜改荒無徵帶徵田土實在田四十九萬四千九百六十一畝有奇地一十三萬一千六百一十八畝有奇山塘雜產一十七萬五千七十五畝有奇總八十萬一千六百五十四畝有奇共徵平米四萬六百三

十五石二斗有奇 荒白米三千七百六十石有奇
銀九百四十兩有奇

國朝原額田地山塘灘塌雜產八千八百九頃八十一
畝有奇 節年陞增一頃三十六畝有奇 實在八千
八百一十一頃一十八畝有奇 原科平米荒米今
派徵本色漕南漕贈等米二萬七千七十五石一
斗四升九合有奇 本色南豆五百三十一石一斗
二升五合有奇 折色起存荒白漕贈并攤丁匠班
等銀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兩一錢一分五釐有奇
遇閏加編本色米三十石折色銀一千三百八十

上元縣志

卷七

田制

六

二兩二錢八分八釐有奇 又雜辦項下牧馬草
場田地山塘等項九十五頃六畝有奇 科徵銀二
百三十三兩一錢六分八釐有奇 學田九頃九
十二畝有奇 科徵租銀一百三十二兩九錢二分
四釐有奇 通共丁田雜辦額徵米豆各數俱同
前額徵銀三萬七千三百二十六兩二錢八釐有
奇 遇閏加編米銀各數俱同前 前米豆一起運
項下糧道衙門漕糧正改兌并漕贈行月等米二
萬五千八百九十六石二斗九升九合有奇 一解
給各標營兵糧項下南兵米八百一十八石六斗

六升有奇南黑豆五百三十一石一斗二升五合
有奇一存留支給項下恤孤口糧米三百六十石
一斗八升九合有奇遇閩加米三十石 前銀一
起解項下布政司衙門起存地丁正雜等銀二萬
二千七百二十八兩一錢一分有奇閩月銀六百
二十三兩七錢九分有奇撥辦本色顏料價墊等
銀二十六兩二錢六分五釐有奇扛銀二百一十
一兩七錢九分五釐有奇一漕河項下糧道衙門
輕賫蓆板等銀二千三百四十五兩六錢九分六
釐有奇河庫道衙門河工車盤溜夫等銀一千六

百九兩一錢五分七釐有奇一存留支給項下驛
站復二等銀七千五百五十六兩九錢六分八釐
有奇閩月銀六百三十八兩五錢五分九釐有奇
各衙門官役俸工并祭祀雜支等銀二千八百四
十八兩二錢一分五釐有奇閩月銀一百一十九
兩九錢三分八釐有奇一不在丁田項下學院衙
門學租銀一百三十二兩九錢二分四釐有奇
附田地山塘灘塌雜產利則 上鄉田每畝徵米
四升一合有奇豆八勺有奇銀五分六釐有奇
遇閩加編米四抄有奇銀二釐有奇 下鄉田

每畝徵米三升七合有奇豆七勺有奇銀五分
二釐有奇遇閏加編米四抄有奇銀一釐有奇
上鄉地每畝徵米二升三合有奇豆四勺有
奇銀三分一釐有奇遇閏加編米二抄有奇銀
一釐有奇 下鄉地每畝徵米一升九合有奇
豆三勺有奇銀二分七釐有奇遇閏加編米二
抄有奇銀九毫有奇 蘆地每畝徵米四升六
合有奇豆九勺有奇銀六分二釐有奇遇閏加
編米五抄有奇銀二釐有奇 草場地每畝徵
米三合有奇豆七抄有奇銀五釐有奇遇閏加
編米四撮有奇銀一毫有奇 山塘雜產每畝
徵米六合有奇豆一勺有奇銀八釐有奇遇閏
加編米七撮有奇銀三毫有奇 原荒田每畝
徵銀一分九釐有奇 告改荒田每畝徵銀一
分七釐有奇 原荒地每畝徵銀一分有奇
告改荒地每畝徵銀九釐有奇 告改荒灘塌
每畝徵銀二釐有奇 陞科田地塘灘溝埂九
十八畝有奇 共徵米二十八石八斗四升有
奇豆五斗六升三合有奇銀三十一兩四錢八
分三釐有奇

牧馬草場田地山塘科則 田每畝徵銀六分
地每畝徵銀三分 山塘每畝俱徵銀一分
溝每畝徵銀五釐 埂脚每畝徵銀三釐有奇
拋荒灘塌每畝徵銀一釐
學田科則 田每畝徵租銀自六分八釐有奇至
三錢一分六釐不等 地每畝徵租銀七分五
釐又八分有奇不等 山每畝徵租銀四分五
釐 塘不徵租

歸併省衛原額田地山蕩一千二百六十五頃一十
九畝有奇節年蠲除六十三頃二十二畝有奇陞

上元縣志

卷七

田制

九

增五十四頃一十九畝有奇實在一千二百五十
六頃一十五畝有奇科徵本色米二千六十六石
二斗二升二合有奇本色豆五十六石二斗九升
折色并攤丁等銀五千七百四十二兩四錢三分
二釐有奇 又雜辦項下房地租徵銀一千一百
一十五兩四錢四分五釐有奇 火藥徵銀三兩
三錢七釐有奇 通共丁田雜辦額徵米豆各數
俱同前額徵銀六千八百六十一兩一錢八分五
釐有奇 前米豆一解省倉兵糧米一千七百三
石二斗九升七合有奇屯豆五十六石二斗九升

一解糧道漕項米三百六十二石九斗二升四合
有奇 前銀一解布政司沙壓銀一百三十八兩
二分九釐有奇一解糧道漕項銀五千三百一十
六兩四錢五分六釐有奇一解驛傳道貢舫銀一
千四百六兩七錢

附科則 比田每畝徵米八升六合有奇銀二分
五釐有奇 科田每畝徵米五升八合有奇銀
二分二釐有奇 增田餘田每畝俱徵米五升
八合有奇銀一分七釐有奇 坍田一十三畝
共徵米五升五合有奇銀二錢六釐有奇 久

荒成熟田每畝徵米五升八合有奇銀一分七
釐有奇 租豆地每畝徵豆一斗三升銀一分
五釐有奇 荒比田一則每畝徵銀四分二釐
有奇一則每畝徵銀三分五釐有奇 荒科田
每畝徵銀三分四釐有奇 荒增田一則每畝
徵銀二分九釐有奇一則每畝徵銀二分六釐
有奇 荒增餘田每畝徵銀三分三釐有奇
營基地每畝徵銀二分九釐有奇 沙壓地每
畝徵銀三分二釐有奇 投誠官兵墾荒田地
一則田每畝徵銀七分五釐有奇一則田每畝

徵銀四分六釐有奇一則地每畝徵銀四分五釐有奇 草場田地每畝徵銀五分五釐有奇 苜蓿田每畝徵銀八分五釐有奇 苜蓿地每畝徵銀六分五釐有奇 地租項下田地山塘一則田地每畝徵銀六分五釐有奇一則山每畝徵銀四分五釐有奇一則山塘每畝徵銀三分五釐有奇一則山每畝徵銀二分五釐有奇一則山每畝徵銀二分有奇一則山每畝徵銀一分七釐有奇 陞科田地山蕩一則田每畝徵銀四分六釐有奇一則租地每畝徵銀六分五釐有奇一則田地每畝徵銀五分五釐有奇一則田地每畝徵銀八分五釐有奇一則田每畝徵銀六分五釐有奇一則墾地每畝徵銀四分二釐有奇一則荒地每畝徵銀二分九釐有奇

按康熙二十三年制府于公成龍禁革里排有碑記雍正九年制府尹公繼善禁革江寧里圖貼差有榜文並見藝文

地租 由江寧布政司經歷歸併徵解

實在田地山塘洲灘并魚塢水面四百二十一頃三

十七畝有奇房披一千九百七間埂外潮河一道
碾一步共徵銀三千六百三兩九錢七分七釐有
奇豆八十六石七斗六升三合有奇遇閩加徵銀
五十兩 前銀一解安徽布政司安屬俸工銀一
千四百八十二兩二錢七分九釐一解江蘇布政
司雜租銀二千一百二十一兩六錢九分八釐有
奇遇閩加銀五十兩 前豆解安徽布政司
附科則 田每畝徵銀自三分六釐有奇至二錢
八分不等 地每畝徵銀自三分有奇至二兩
六錢七釐有奇又徵豆一斗三升三合有奇不

等 山每畝徵銀自一分六釐有奇至二錢不
等 塘每畝徵銀自一分九釐有奇至二錢七
分一釐有奇不等 洲每畝徵銀自一錢二分
至六錢有奇不等 灘每畝徵銀自二分五釐
有奇至六分五釐不等 後湖水面每畝徵銀
一錢遇閩共加徵銀五十兩 魚塢水面徵銀
自八錢至十兩不等 房披每間徵銀自二分
一釐有奇至九錢六分不等 埂外潮河一道
徵銀二兩四錢 碾一步徵銀一兩八錢

蘆課

定例課銀次年壓征腹地蘆田免文濱江
蘆洲五年一文漲者陞增坍者豁除

實在戶部項下蘆洲一十六萬五百九十畝有奇河
泓一道共徵課銀九千三百二十七兩六錢一分
六釐有奇 前銀一解驛道蠲缺黃快丁銀一千
六百四十五兩三錢九分便民舡工修銀二千二
百一十一兩二錢七釐有奇一解布政司銀五千
四百七十一兩一分九釐有奇

附科則 瀆江項下上上田每畝徵銀一錢一分
五釐又八分五釐不等 上中田每畝徵銀一
錢五釐 上田每畝徵銀八分五釐 田每畝
徵銀七分二釐有奇 中田每畝徵銀七分

上元縣志

卷七

蘆課

十三

下田每畝徵銀六分 地每畝徵銀六分一釐
有奇 上地每畝徵銀四分 蘆地每畝徵銀
四分二釐有奇 麥地密蘆地每畝俱徵銀四
分 稀蘆地每畝徵銀三分 埂划塘每畝徵
銀一分二釐有奇 埂划中埂划每畝俱徵銀
一分 草灘每畝徵銀二分三釐有奇 泥灘
每畝徵銀一分二釐有奇 草地每畝徵銀一
分 上泥灘每畝徵銀五釐 次泥灘每畝徵
銀三釐又二釐不等 泥灘下泥灘每畝俱徵
銀一釐 上水影每畝徵銀三釐有奇 下水

影一百四十畝共徵銀八兩三分三釐 河泓
一道徵銀四錢九分有奇 腹地項下本縣上
中次田每畝俱徵銀一錢 基地每畝徵銀一
錢三分三釐 上密蘆地每畝徵銀六分 水
蕩每畝徵銀一分 上上田上中田上田中田
下田麥地上地埂划密蘆地稀蘆地草地每畝
徵銀俱與濱江同 句容縣歸併上上田每畝
徵銀八分五釐 上密蘆地每畝徵銀六分有
奇 上埂划每畝徵銀一分五釐 次泥灘每
畝徵銀三釐 光泥灘一千九十九畝有奇共

徵銀七十一兩二錢二分六釐有奇 中田下
田密蘆地稀蘆地草地中埂划下泥灘每畝徵
銀俱與濱江同 經歷司歸併上上田每畝徵
銀一錢一分五釐 蕩田每畝徵銀二分 地
基靛地每畝徵銀六分 結投埂外麥灘每畝
徵銀二分 塘溝每畝徵銀四分 荒墳無徵
上中田上田密蘆地泥灘每畝徵銀俱與濱
江同 丹徒縣歸併上田每畝徵銀與濱江同
雜稅
牙帖稅徵銀三百六十六兩四錢五分 典稅徵銀

一百六十五兩 牛驢等稅徵銀六十七兩二錢
四分 田房衛屬佃民蘆洲等稅銀儘徵儘解
前銀俱解布政司

鹽引

上元縣每歲行銷二萬六千八百六引